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6-02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件。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定增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如意先生、林剑云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林剑云先生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刘丽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林剑云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定增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如意先生和刘丽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林剑云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刘丽敏女士简历

刘丽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业务资深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盛景微(603375)IPO项目、永兴材料(002756)非公开发行项目、洛阳钼业(603993)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中弘控股(000979)重大资产重组、亨通光电(600487)再融资、中天城投(000540)私募债、长峰集团小公募债等多个项目。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章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健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3日	2027年5月2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章健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公司对章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124,800,7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2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5,30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516%,占公司总股本的0.64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获悉西藏道衡将质押给谢可可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5,26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5,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2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124,800,716
持股比例	15.2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0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5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71%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西藏道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5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2022年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艾迪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日期:2022年4月15日。

6.上市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发行规模:100,000万元。

8.发行数量:1,000万张。

9.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3.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65元/股。

15.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6.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阚雯磊、陈东耀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补偿金94,900,800元。

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金涉及的土地是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8号,原土地证号为长安国用【2007】第095号的“南院”部分地块。2024年2月8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了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先期拨付的包括“南院”部分地块等五宗地块的土地补偿金共5.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临2024-005号)和《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和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的公告》(临2025-001号)。

本次为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94,900,800元,剩余土地补偿金将另行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94,900,800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收储补偿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7日、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2、2026-013、2026-01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63,956,68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42%,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055,821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8.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8%。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4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22.8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2,36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8.9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91,562,846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15.92%	3.67%	否	2026/4/2	2029/4/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	司法冻结质押
		1,948,768	2.30%	0.53%	否	2026/4/3	2029/4/2		司法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0,670,000	47.96%	11.04%	否	2026/4/2	2029/4/1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司法冻结质押
		42,846	0.05%	0.01%	否	2026/4/2	2029/4/1		司法冻结
		7,795,070	9.19%	2.12%	否	2026/4/3	2029/4/2		司法冻结质押
华瀚投资	是	28,407,950	77.18%	7.71%	否	2026/4/3	2029/4/2	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司法冻结质押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0,842,975	24.58%	5.66%	否	2026/4/2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0,842,975	24.58%	5.66%	否	2026/4/2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轮候冻结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2	/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75,055,821	88.51%	20.38%	否	2026/4/3	/		
华易智能制造	是	75,055,821	88.51%	20.38%	否	2026/4/3	/	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轮候冻结
华瀚投资	是	8,400,000	22.82%	2.28%	否	2026/4/3	/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否	2026/4/3	/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000,000	4.72%	1.09%	否	2026/4/3	/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4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3,000,000	3.54%	0.81%	否	2026/4/3	/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5号	轮候冻结

注:除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2026)浙0522财保4号、05号案件所涉债权额尚未知悉外,本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累计为5.74亿元,其中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对应案件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的案件,涉案金额4.78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玉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75,055,821	88.51%	20.38%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8,400,000	22.82%	2.28%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91,562,846	68.38%	24.86%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4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84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财保5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37	未开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未超出上述保险方案范围的,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从而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注)	修订	是
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注:修订后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2.01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轮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关于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子议案2.05《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和2.06《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蟑衣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

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